

#### 榮譽顧問

李子建教授  
(香港教育大學)  
梁湘明教授  
(香港中文大學)  
程介明教授  
(香港大學)  
黃玉山教授  
(香港公開大學)

#### 會務顧問

伍國雄博士  
朱偉林校長  
朱啟華教授  
余煊博士  
岑芷雅女士  
李少鶴校長  
林浣心校長  
林惠玲校長  
姚偉梅教授  
馬紹良先生  
許為天博士  
陳紹才校長  
陳媽虹校長  
黃晶榕博士  
黃詩麗校長  
楊耀忠校長  
葉祖賢校長  
趙志成教授  
劉賀強校長  
劉餘權校長  
鄭志強教授  
戴希立校長  
關譽綱教授

#### 法律顧問

黃偉強律師  
廖瑞彪律師

#### 執行委員(2016-18)

主席 陳耀明副校長  
副主席 李嘉濤副校長  
秘書 盧曼華副校長  
秘書 鄧淑明副校長  
司庫 黃仲良副校長  
學術 鄧耀南副校長  
學術 朱嘉穎副校長  
推廣 呂恆森副校長  
推廣 楊志明副校長  
聯絡 盧志聰副校長  
聯絡 鍾子慧副校長  
總務 王傑副校長  
總務 梁婉宜副校長

#### 增選委員(2016-18)

王道平副校長  
賴俊榮副校長

### 香港副校長會主辦

## 香港島校長聯會、九龍地域校長聯會、新界校長會、中聯辦教科部協辦 「香港心·國家情」香港校長與副校長北京專業交流團

敬啟者：

為了推動會員的專業發展，本會得到國家教育部的贊助，謹定於是年復活節期間為會員及業界友好舉辦「香港心·國家情」香港校長與副校長北京專業交流活動。現誠邀各位報名參加，詳情臚列於下：

〈一〉活動主題：「香港心·國家情」香港校長與副校長北京專業交流團

〈二〉活動日期：2017年4月15日(六)至4月19日(三)〈五日四夜〉

〈三〉出發時間/地點：4月15日早上7:00於香港國際機場集合

乘坐 CX390 HKG-PEK 0900-1220(HKG >> BEIJING)

〈四〉解散時間/地點：4月19日晚上約9:00於香港國際機場解散

乘坐 CX331 PEK-HKG 1630-2015 (BEIJING >> HKG)

〈五〉目的地：中國北京

〈六〉學習重點：

1. 認識祖國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發展概況，以及內地學校推動「STEAM」(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、數學)和「電化教育」的經驗；
2. 認識祖國在政治、經濟、外交、國防及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。  
學習形式：一半是課堂學習，一半是實地參觀考察活動。

〈七〉行程：

行程安排有待落實，實際參訪地點有待確認，會於落實行程後，發出電郵通知各入選者。

〈八〉對象及名額：中、小學校長、中、小學副校長、助理校長、會務顧問及本會推薦的同工共35至40人

〈九〉費用：HK\$3,000(如有餘款，撥歸香港副校長會發展用途)

費用包括：

- a. 來回飛機票(包括燃油附加費及稅項)；
- b. 雜費，如製作紀念品和橫額等。

[報名時請同時繳交劃線支票，支票抬頭：香港副校長會]

落地接待(國家教育部承擔)

**榮譽顧問**

李子建教授  
(香港教育大學)  
梁湘明教授  
(香港中文大學)  
程介明教授  
(香港大學)  
黃玉山教授  
(香港公開大學)

**會務顧問**

伍國雄博士  
朱偉林校長  
朱啟華教授  
余煊博士  
岑芷雅女士  
李少鶴校長  
林浣心校長  
林惠玲校長  
姚偉梅教授  
馬紹良先生  
許為天博士  
陳紹才校長  
陳媽虹校長  
黃晶榕博士  
黃詩麗校長  
楊耀忠校長  
葉祖賢校長  
趙志成教授  
劉賀強校長  
劉餘權校長  
鄭志強教授  
戴希立校長  
關譽綱教授

**法律顧問**

黃偉強律師  
廖瑞彪律師

**執行委員(2016-18)**

主席 陳耀明副校長  
副主席 李嘉濤副校長  
秘書 盧曼華副校長  
秘書 鄧淑明副校長  
司庫 黃仲良副校長  
學術 鄧耀南副校長  
學術 朱嘉穎副校長  
推廣 呂恆森副校長  
推廣 楊志明副校長  
聯絡 盧志聰副校長  
聯絡 鍾子慧副校長  
總務 王傑副校長  
總務 梁婉宜副校長

**增選委員(2016-18)**

王道平副校長  
賴俊榮副校長

〈十〉報名方法：報名表及支票寄交

**天水圍天業路二號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李嘉濤副校長**

〈十一〉截止報名日期：

2017年2月17日(星期五)

〈十二〉報名及行程查詢：本會副主席李嘉濤副校長(9342 7850)

〈十三〉備註與聲明：

1. 如有需要，請參加者自行投購旅遊平安保險。
2. 如報名人數超出上限，本會將按以下原則取錄參加者：  
首先，本會會員、顧問及協辦單位執委優先；其次，按照報名先後次序處理(以郵戳為準)。
3. 參加者必須詳細填寫報名表格之各項資料。
4. 入選之參加者將於2月24日前獲電郵入選通知；未能入選者，本會將會個別電郵/電話通知，並退回支票。
5. 實際的行程仍需配合國家教育部的安排。
6. 一經報名，不得退出，亦不作退款。
7. 若出發前發生嚴重流行性傳染病，如非典型肺炎或H1N1，本會有權取消此項活動，而一切已繳費用在扣除行政費及必要支出後，餘款將悉數退回參加者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8. 參加者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(報名時請提供分頁影印的身份證副本、回鄉卡副本)。
9. 是次活動之詳情將於所有行程確認後，發出電郵給各入選者。

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

香港副校長會主席



陳耀明謹啟



香港副校長會主辦

香港島校長聯會、九龍地域校長聯會、新界校長會、中聯辦教科部協辦  
「香港心·國家情」香港校長與副校長北京專業交流團

參加者個人資料（請以正楷填寫）：

閣下是本會會員\*：是 / 否 ，

閣下是本會顧問\*：是 / 否

閣下是協辦機構執委\*：是 / 否

現職學校／機構（中文）：\_\_\_\_\_

現職學校／機構地址（中文）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（英文）

性別：\_\_\_\_\_ 教齡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出生地點：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\* 回鄉證／旅遊證件號碼：\_\_\_\_\_有效期至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參加者關係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

學校／機構電話：\_\_\_\_\_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個人電郵：\_\_\_\_\_

普通話能力：優  良  常  可  不懂

註：\* 刪去不適用；  請以  表示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17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截止報名日期：  
請於最遲 **2月17日（星期五）** 前把本報名表、支票（抬頭：香港副校長會）、身份證副本、回鄉卡副本寄至：**天水圍天業號2號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李嘉濤副校長收**

\*備註：所有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用作這次交流團之用，申請人的資料將於交流團完結後全部銷毀。